

加 急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财综〔2020〕104号

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 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

省公安厅，各设区市、县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局）：

为规范我省出入境证照管理，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等规定，现将我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补发、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时，收取证件费。

二、港澳居民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证件有效期 10 年；儿童每人 230 元，证件有效期 5 年。

三、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收取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费用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应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制发的财政票据，收入按照 5:5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省以下分成比例按有关规定执行。缴库时，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公民出入境证件费（103040103）”科目，纳入财政预算管理。

四、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应实行收费公示制度，在门户网站和服务窗口醒目位置公示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和投诉电话等信息，主动接受财政、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

- 附件：1.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财税〔2020〕46号）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1516号）



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1月16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11月17日印发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20〕46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港澳居民来往 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 收费政策的通知

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

为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有关收费政策通知如下：

一、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受理补发、换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申请时，收取证件费。

二、上述证件费收费标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另行制定。

三、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费，应按照5:5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纳入中央和地方财政预算管理，具体缴库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收缴有关规定和省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费收入缴库时填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公共预算“公民出入境证件费”（103040103）。

五、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收取上述证件费应使用省级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票据。

六、县级以上地方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应严格执行上述规定，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并自觉接受财政、价格、市场监督管理、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七、本通知自2020年10月10日起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财政部办公厅

2020年10月10日印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 政 部 文件

发改价格〔2020〕1516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港澳居民来往内地 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家移民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制定完善便利港澳居民在内地发展政策措施的部署要求，规范出入境证照收费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等规定，现将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港澳居民在内地办理来往内地通行证补发、换发收费标

准为成人每人 350 元，证件有效期 10 年；儿童每人 230 元，证件有效期 5 年。

二、收费单位应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或加收其他任何费用，并自觉接受价格、财政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上述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0 日起执行，每年将根据汇率变化情况，评估调整收费标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20年9月30日印发

